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富砂经济联合社采购外砂街道富砂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富砂经济联合社，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富砂村， 联系电话 075486165572，联系人沈益波。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乙级。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为深入贯彻省、市、区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对照省巡视组在我村实地考察后的反馈问题台账，以提升人居环境整治、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推动乡村振兴工作短板项目落地实施。2. 服务类型：拟选择一家中介服务机构提供



		<p>工程监理服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p> <p>3.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富砂村，建设内容（1）修缮残破的老厝外墙体，对残破严重的墙体进行拆除重做砖墙、批荡，外墙加做防水措施。外墙体需要修缮面积约4704.1平方米。（2）整治“三线”，对村内约6000米“三线”开展全覆盖整治工作，采用捆绑规整为主、辅助固定为辅的综合治理模式：对符合条件的“三线”，使用绝缘捆扎带，进行捆扎，确保线路整齐；对老化、破损、废弃的网线进行清理；对无法直接捆绑的“三线”，架设公共路由架设公共路由（四网合一）。（3）建设口袋停车场。改造大池墘路闲置边角地预估230多平方米，对地块进行平整、硬底化，建设排水设施。</p>
6	<p>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p>	<p>1. 合同履行地点：汕头市龙湖区外砂街道富砂村西厝、祠堂巷、前厝灰埕等老厝外墙体，全村“三线”整治、大池墘路闲置边角地。</p> <p>2. 方式：提供工程监理服务。</p>
7	<p>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p>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p>

		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
8	服务时间	按项目双方协商约定,自双方采购合同盖公章后生效。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 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